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59號

原告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訴訟代理人 王漢維

被告 林惠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2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